

評審項目：本案評審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項次	評審項目	設置使用計畫書撰擬重點規定
1	公司基本資料及廠商101年至107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10%)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5) 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
2	興建計畫(10%)	(1) 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設施線路規劃)。 (3) 工作團隊說明。 (4)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3	工法(25%) 太陽光電設施15% 結構物及鍍鋅鋼板等屋頂10%	(1) 太陽光電設施之設計及工法 (2) 結構物及鍍鋅鋼板等之設計及工法 -屋頂型：須施作鍍鋅鋼板等屋頂後再裝設太陽能光電板。 -地面型：以施作鍍鋅鋼板等屋頂後再裝設太陽能光電板為佳（非強制，但納入評分，請於企劃書敘明是否施作鍍鋅鋼板等屋頂。
4	營運計畫(10%)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 (4)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5	回饋金百分比(20%)	依廠商標單所提回饋金百分比及廠商企畫書內容綜合評分
6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5%)	依廠商標單所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評分
7	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20%)	廠商承諾回饋予提供建築物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機關或學校之計畫；計畫內容需與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等內容相關。